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重整计划草案

修正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提交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表决)

将 2023 年 12 月 28 日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第五项债权调整方案，修改为：

“第四组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 383,947,239.09 元（含优先债权转入及预留），普通债权在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为 0，重整投资人调整为：普通债权 100 万以下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 10%进行清偿；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 5%进行清偿。”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重整计划草案第五项债权调整方案原方案：

“第四组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 383,947,239.09 元（含优先债权转入及预留），普通债权在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为 0，重整投资人调整为：普通债权 50 万以内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 10%进行清偿；50 万元以外的部分按照确认债权金额的 3%进行清偿。”

说明：调整后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在原基础上增加 50 万至 100 万部分的清偿率 7%、增加超过 100 万部分的清偿率 2%。